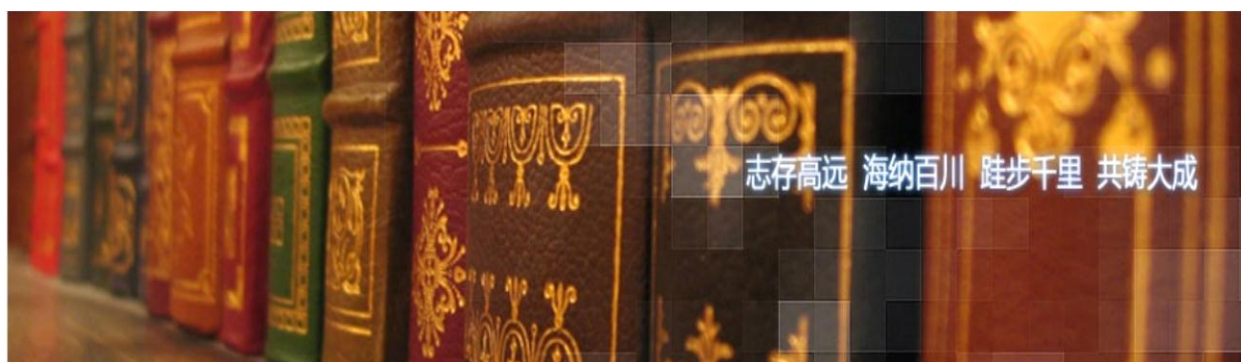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2012 年总第 2 期



北京 长春 长沙 常州 重庆 福州 广西 广州 哈尔滨 郑州 海口 杭州 合肥 吉林 济南
昆明 南昌 南京 南通 内蒙古 青岛 上海 沈阳 深圳 四川 太原 天津 武汉 乌鲁木齐
无锡 厦门 西安 西宁 银川 郑州 舟山 芝加哥 法国 香港 洛杉矶 纽约 新加坡 台湾

本期内容

新法速递

□ 中国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	3
□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
□ 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收购办法	3
□ 保监会公布制止人身保险销售误导新规	3
□ 两部委明确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范围.....	4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4
□ 三部委拟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4

金融资讯

□ 央行官员承认人民币改革缓慢不利上海建国际金融中心.....	7
□ 2011 年 A 股 IPO 主要“食利者”分布	7
□ 保险交易所有望在深圳前海新区试行	8
□ 北京“新三板”设想面临很大变数	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成为上交所的年报审核重点.....	9
□ 今年的债市改革可能格外热闹	9
□ 巨额票据挪用案再现山东凸显银行业内控薄弱.....	10
□ 银监会下令禁止表外业务违规放贷	10
□ 房地产信托已成判断上市公司风险的基准	10
□ 银监会调整拨贷比监管办法以应对银行“越墙”	11
□ 沪版 OTC 开板将对接统一场外交易市场与新三板.....	11
□ 创业板退市机制提出“退市整理板”概念.....	12
□ 银监会打击表外融资严重殃及社会融资规模.....	12
□ 新股改革有可能推出颠覆性细则	13
□ 最高法院的新规可能为“吴英案”带来转机.....	13
□ 房地产商借私募票据融资的风潮渐起	14
□ 节后资金不愿重回银行系统	14

大成金融风采

□ 大成金融业务介绍	15
------------------	----

大成金融动态	18
--------------	----

新 法 速 递

- ☐ 中国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
- ☐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 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收购办法
- ☐ 保监会公布制止人身保险销售误导新规
- ☐ 两部委明确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范围
-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 三部委拟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 新 • 法 • 速 • 递 •

□ 中国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

2 月 24 日, 中国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 号),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开展绿色信贷, 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从三方面着力推进绿色信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 严密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 关注并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二是有效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三是加强绿色信贷的组织管理。四是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五是在授信流程中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六是完善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127DE230BC31468B9329EFB01AF78BD4.html>

□ 最高法发布指导意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意见》)。

《意见》指出法院将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等金融案件, 依法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民间借贷对正规金融的积极补充作用, 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解决。《意见》强调要采取四项措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包括依法惩治金融犯罪活动, 制裁金融违法行为,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系统金融风险。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ourt.gov.cn/qwfb/sfwj/yj/201202/t20120223_171860.htm

□ 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收购办法

2012 年 2 月 1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 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决定》的修订主要集中在持股 50% 以上股东增持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对管理办法中持股 50% 以上股东增持 2% 及以上股份时信息披露模糊的地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112/t20111230_204304.htm

□ 保监会公布制止人身保险销售误导新规

2 月 16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对人身保险公司治理销售误导提出了五大要求, 不得夸大保险产品的收益、不得混淆保险产品概念、不得隐瞒合同重要内容、不得篡改客户信息资料、不得提供虚假产品信息。《通知》要求各地保监局对查实的销售误导行为, 监管机构要以处罚责任人、追究上级领导责任、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许可证为主要手段,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保险机构, 特别要追究各级机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同时要

依法严肃处理银行邮政等保险中介机构。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qk/2012-02/16/content_2068584.htm

□ 两部明确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范围

2012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 明确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通知明确,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202/t20120214_627901.html

□ 证监会拟修订《证券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12 年 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征求社会意见, 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解决了《高管办法》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6 月实施)、《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9 年 12 月实施)当中有关高管人员规定不一致和不完全衔接的问题。征求

意见稿明确, 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高管人员范围中剔除, 有关任职资格条件等规定单列处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学历至大专, 同时适当放宽高管人员在子公司兼职的限制, 拟允许证券公司高管人员在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一定职务。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202/t20120210_205492.htm

□ 三部委拟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2012 年 2 月 10 日, 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 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规定, 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项目, 主要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商业银行项目服务, 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贷记转账和委托收款服务等。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以外,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商业银行总行(总公司)制定和调整, 分支机构不得违反总行(总公司)的规定, 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价格制定和调整时必须有统一的业务说明和宣传材料, 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202/20120200360401.shtml>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披行为, 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09 年 9 月修订)》(《指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发布,此前 2009 年 9 月发布的《指引》同时废止。新《指引》进一步要求披露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以表格形式逐项列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

份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新《指引》对股票发行情况的披露,也作出更细致的要求。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39740579.shtml>

=====

(本部分内容采集自律商网)

金 融 资 讯

- ☐ 央行官员承认人民币改革缓慢不利上海建国际金融中心
- ☐ 2011 年 A 股 IPO 主要“食利者”分布
- ☐ 保险交易所有望在深圳前海新区试行
- ☐ 北京“新三板”设想面临很大变数
-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成为上交所的年报审核重点
- ☐ 今年的债市改革可能格外热闹
- ☐ 巨额票据挪用案再现山东凸显银行业内控薄弱
- ☐ 银监会下令禁止表外业务违规放贷
- ☐ 房地产信托已成判断上市公司风险的基准
- ☐ 银监会调整拨贷比监管办法以应对银行“越墙”
- ☐ 沪版 OTC 开板将对接统一场外交易市场与新三板
- ☐ 创业板退市机制提出“退市整理板”概念
- ☐ 银监会打击表外融资严重殃及社会融资规模
- ☐ 新股改革有可能推出颠覆性细则
- ☐ 最高法院的新规可能为“吴英案”带来转机
- ☐ 房地产商借私募票据融资的风潮渐起
- ☐ 节后资金不愿重回银行系统

金 融 资 讯

□ 央行官员承认人民币改革缓慢不利上海建国际金融中心

国家发改委 1 月 30 日发布规划称,上海将在 2015 年基本建设成为全球人民币业务中心,这代表中国政府给上海再吃了一颗定心丸。在人民币国际化的大背景下,中国立志于将上海打造成国际金融中心的愿景显得尤为迫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基本确立上海的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地位。不过,上海(任何中国城市都一样)要建国际金融中心却存在一个“命门”——人民币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一位不具名的官员称,中国要建国际金融中心,无论是政策或其他方面,上海最有优势,也最有条件建成全球人民币交易中心,而将来要推出新开办的人民币业务也会在上海先行先试。不过,这位央行官员表示,要成为国际中心仅有人民币业务是不够的,还需要更多币种的交易,资本市场也要全面开放,人民币也要能够自由兑换,这些都将决定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进程。中国目前贸易项下完全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但资本项下的人民币自由兑换仍受限,资本市场上外资进入 A 股市场亦受限制,只能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进入。现状如此,央行官员强调人民币改革的问题可谓一针见血,指出了国内金融建设最亟待解决的问题。

□ 2011 年 A 股 IPO 主要“食利者”分布

A 股 IPO 圈钱背后,有着一贯穿企业、投行、券商以及律师、审计、会计等事务所的庞大“利益链”。2011 年 A 股 IPO 有 265 家企业成功过会,80 家被否,其主要受益者分布情况如下:地区和企业方面,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依然是上市企业的主要分布地区。其中,广东、江苏、浙江分别以 17.74%、15.47%、13.58%的比例,在新上市公司数量上位列前三甲。同时,中西部地区也有强劲表现,特别是河南、四川、湖南等省份表现尤为突出。行业方面,机械设备、化工、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分别以 13.25%、12.05%、9.04%、9.04%的市场占有率领先于其他行业。建筑材料、汽车、医药生物、轻工制造等行业合计占有 25.31%的市场占有率。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方面,2011 年 IPO 承销领域依然是大型机构独领风骚。其中,国浩、金杜、国枫、中伦 4 家律师事务所分别以 12.9%、6.8%、8%、5.3%的市场占有率位列前列;天健、立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 33 家、25 家、16 家 IPO 企业过会的业绩,位列会计师事务所的前三位。在 IPO 承销市场上,大型综合类券商优势明显。平安证券不仅以 34 家企业位居承销数量首位,在承销收益(含保荐费)排行榜上,也以 16.7 亿元高居榜首,收益占国内券商承销收益总额的 12.84%;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分别以 9.62%、5.55%的收益比例紧

随平安证券。

□ 保险交易所有望在深圳前海新区试行

中国证券报 2 月 2 日引述消息人士透露，国家监管部门正在积极探讨在深圳市前海新区试行保险交易所，目前交易所正式名称正在研究中。报道援引深圳市有关人士的话称，国家有关部门将于近日召开协调会议，讨论支持深圳前海新区发展相关政策并报国务院批复。此次会议将可能涉及较多金融业发展优惠政策和金融创新规划内容，以促进该区迅速发展。深圳前海合作区全称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位于珠江口东岸，土地总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被称为“特区中的特区”。报道并称，深圳将争取国家支持在前海新区开展以跨境人民币业务为重点的金融创新合作，适当降低金融机构在前海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的门槛，并支持设立前海银行、商品期货交易所、保险交易所、跨境黄金场外交易市场、银行业金融工具交易中心和国际再担保、再保险交易中心等。此外，前海新区将积极探索合格境外有限合作托管人利用境外资金投资国内 PE（私募股权）及 VC（风险投资）市场。2010 年 8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把前海建设成为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

□ 北京“新三板”设想面临很大变数

经历了扩容呼声之后，新三板却久拖未决。“抛开复杂的利益博弈不谈，直观地看，监管层换届的影响很大。”一位市场人士表示，新三板扩容改革一旦放行，“实质是第三个证券交易所出炉，

牵扯的利益面甚多，这对履新证监会主席的郭树清来说，是一个挑战，毫无疑问，他需要一个判断的过程。”但统一的场外市场建设并未减速。《21 世纪经济报道》称，自 2 日起，中国证券业协会召集各家券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开展为期 7 天的封闭式会议，探讨柜台交易相关问题。这一消息得到部分券商的证实。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券商代办股份转让部总经理表示，“以后不会再有新三板这个概念了，取而代之的是场外市场建设：从粉单市场即地方 OTC 开始建设，通过券商交易系统实现 OTCBB，即全国性场外市场。”金元证券代办股份转让总部董事总经理陈永飞则表示，“中关村的交易系统叫代办系统，现在官方说法不再使用新三板，并且杜绝使用新三板。正在着力建设的是全国性统一监管的场外市场，即 OTCBB，特别包括地方交易场所，一般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性交易场所。上海、重庆、天津三地的 OTC 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去年底以来，各地股权交易所纷纷上马，最近的一例是，2011 年 9 月份，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组建方案获得湖北省政府批复。该中心定位为湖北省区域性的场外交易市场，将着力于为辖区内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通道。此外，陈永飞透露，“新三板将成为历史概念，而在筹划中的柜台交易市场，高新区很可能不是必要条件。”不过，上述消息尚有一个问题未得到答案，即场外市场有没有一个全国性的交易地点，这个地点又会放在哪？对于一直矢志拿下新三板的北京来说，或许格外受到关注。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将成为上交所的年报审核重点

公司年报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将成为今年上交所年报审核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增强上市公司年报信息的有效性和有用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日前向上市公司发布了《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编制要求》。该份备忘录强调了上市公司年报中叙述性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一步规范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披露内容。叙述性信息披露是指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以外的所有非财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核心，是对财务报告一个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可以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在“概述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部分的编制中，若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对前期已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或实施情况、调整情况进行总结，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应详细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在我们看来，财务报告反映的是历史信息，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则强调前瞻性信息的披露，增加公司发展规划的透明度，有利于做出理智的投资决定。但是，对年报的审核不应该只停留在信息“有没有”的阶段，更需鉴别信息的“实不实”，否则披露的内容再多也无助于投资者规避资本市场中那些“不靠谱”的公司。

□ 今年的债市改革可能格外热闹

继垃圾债即将登场之后，国内债券市场可能再次迎来变革：时隔 17 年的国债期货或许会很快出现。2 月 3 日，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撰文称，要从国家战略高度和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角度推进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积极支持期货交易所对原油、国债及其他大宗商品和金融期货进行研究开发上市工作。就在此前召开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上，证监会主席郭树清曾明确表示，将积极研究开发股票、债券、基金相关新品种，稳妥推出国债、白银等期货以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实际上，国债期货在中国并非新生事物。早在 1992 年 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便向券商自营推出国债期货交易，并于次年 10 月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交易。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监管，1995 年 2 月 23 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违规交易 327 合约，成为轰动市场的“327 国债事件”。此后，国债期货淡出视野达 17 年之久。事实上，不少期货公司已经未雨绸缪。据报道，一些期货公司已经开始招聘国债期货分析师，组建研究团队。“我们已经招聘到了几位具备银行国债经验的分析师。”一位期货公司高管认为，国债期货的推出已经毫无悬念，只是时间问题。东证期货副总经理方世圣则表示，“证监会近期对外发出讯号前，已经召集相关期货公司进行了详细研究论证，今年正式推出国债期货的可能性很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数据显示，2011 年，记账式国债与储蓄国债托管量总和达 6.78 万亿元，相当于当年 GDP 的 14.38%。

□ 巨额票据挪用案再现山东凸显银行业内控薄弱

山东齐鲁银行金融票据诈骗案似乎刚刚落定，另一起巨额票据挪用案又已经发生。公安部透露，浙江金华警方 2 月 7 日在金华火车西站附近成功抓获了公安部 A 级逃犯刘维宁。近期，网上传出山东省烟台市某银行胜利路支行的行长刘维宁携带行中储存的 4 亿多贴现票据潜逃，其中大部分已提前套现，款项去向不明。据悉，刘维宁系烟台市某银行支行行长，2011 年 4 月 - 2012 年 1 月间，分几次将该行储存的银行承兑汇票取走，涉案金额高达 4.36 亿元。2 月 2 日，烟台市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维宁以挪用资金罪立案侦查，后上网追逃。据知情人士透露，事发前，刘维宁已经在这个支行工作了 8 年。目前，刘维宁已被警方控制，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银行内鬼监守自盗，已经成了银行业案件的要素。今年，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已经列为监管层的重点工作之一，但在我们看来，做好金融业内控应该成为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

□ 银监会下令禁止表外业务违规放贷

银监会近期知会商业银行：利用表外业务违规放贷的行为将被严惩。这其中不仅包括杜绝利用理财、信贷资产转让、同业代付等绕过信贷规模，还包括违规从事票据业务，挪用信贷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尤其是针对违规票据业务，监管机构将予以全面整顿。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年初召开的监管工作会上明确提出，要全面布控表外业务风险，着力减小风险的扩散性。据介绍，自 2009

年以来，银行体系流动性逐步偏紧，银行业表外业务发展迅速，风险隐患也有所累积。银行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票据理财产品等方式帮客户绕过信贷规模的限制进行融资。银监会自 2010 年开始，也持续加强对银信合作和表外业务等领域风险的防范工作。同业代付是近年在银行中兴起的又一信贷腾挪的新途径，据透露，2011 年同业代付的收入已成为银行同业部门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今年初，银监会下发自查通知，要求银行就代付规模、操作模式、交易对手等进行详细说明，这将导致今年同业代付的规模可能被严格限制。此外，对于利用理财、信贷资产转让等绕规模的行为，银监会已先后关闭了通过银信合作等行为变相发放贷款的渠道，并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1 年底前将银信理财合作业务表外资产转入表内，并按照每季度至少 25% 的比例予以压缩。除前述表外业务将被严控之外，今年票据融资业务也将遭遇全面整顿，尤其是违规挪用信贷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将成为整顿的重点。央行公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委托贷款增加 1.30 万亿元，同比多增 4205 亿元。委托贷款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占比已超过 10%。

□ 房地产信托已成判断上市公司风险的基准

兑付风险日益加大的房地产信托，如悬在资本市场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房地产信托资产余额一直呈快速上升态势。截止到 2011 年三季度末，房地产信托业务余额达到了 6798 亿元，比 2010 年底增长了 57.2%，而同期信托总资产增速

为 34.8%。同时房地产信托业务在全部信托资产中的占比也高达 17.24%。这种爆发式的增长背后，意味着近 7000 亿元的房地产信托还款期将集中在今后两年。因为房地产信托产品多在 1.5 年期到 3 年期之间，尤其是 2 年期的产品居多，平均期限 1.9 年，多数产品在 2012 年到期。因此，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房地产信托产品进入密集兑付期，且兑付压力会持续到 2013 年之后。《21 世纪经济报道》调查称，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机构投资者不仅纷纷调低了部分涉及房地产信托的上市公司评级，也开始逐步减持此类股票。国泰君安证券的统计数据显示，房地产信托 2012 年总到期规模达到 1758 亿元，整年兑付规模较大，一季度为 366 亿元，二季度为 368 亿元，三季度为 716 亿元，四季度为 309 亿元。其中 7 月为年度高峰，将会达到 504 亿元。“对于今年上半年将到期的房地产信托，我们必须时刻重点关注。”上海一位基金经理表示，今年上半年将会是房地产企业流动性最紧张的时候，“我们预计部分中小开发商资金链将断裂，房地产信托的兑付存在严重压力，减持部分中小地产股已是势在必行的策略。”

□ 银监会调整拨贷比监管办法以应对银行“越墙”

商业银行可能通过实行较多的拨备计提或者是减少不良资产核销进度的方式应对拨贷比的监管政策。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在去年底举行的第四次经济金融形势通报会上要求银行利用当前拨备较多的有利条件，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避免拨备和不良贷款“两高”局面，真实反映资产负

债质量状况。据悉，拨贷比指标已由原方案 2.5% 的要求改为“原则上不低于 2.5%”，银监会同时明确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作差异化安排。拨贷比等于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在新的银行监管体系中，拨贷比指标是中国监管层对于商业银行拨备要求的“土政策”，其与拨备覆盖率一起构成了当前的拨备监管指标体系。一位接近银监会内部人士称，2.5% 的拨贷比指标是根据国有银行从 2005 年到 2010 年的拨备占总贷款的平均比例算出，相当于拿国有银行的数据当做标杆，但 2005 年时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在 7%—8%，而目前中资银行的不良率则在 1% 左右。上述接近监管层的人士亦表示，用 2.5% 的拨贷比除以 150% 的拨备覆盖率，可以得出，在不良率为 1.67% 时，商业银行恰能同时达到拨贷比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过渡期方面，银监会曾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 2013 年底前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于 2016 年底前达标，2016 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底达标。

□ 沪版 OTC 开板将对接统一场外交易市场与新三板

2 月 15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启动暨首批企业挂牌在张江举行，首批 19 家企业挂牌交易。上海股权交易中心定位于对接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同时将对接“新三板”市场。与统一监管的场外市场相对接主要体现在市场层次和功能上，重点面向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提供服务，为统一监管的场外市场交易及

创业板、中小板甚至主板培育输送企业资源。在服务区域方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将立足上海、重点服务张江，逐步面向长三角，所服务的企业主体重点面向上海，但又限于上海。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强调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启动也是落实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一项措施，但他没有就与天津股权交易所的竞争作出回应。上海金融办副主任徐权在发布会上明确表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与新三板有类似也有区别，区别主要包括注册资金门槛低至 500 万元，挂牌企业存续时间要求不到 1 年，新三板为不少于 2 年。同时上海股交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形式，与目前 IPO 上市招股书披露的内容和形式颇为相似。该中心采取的是同沪深交易所一样的会员制，会员分为两类，一类为推荐机构会员，另一类则是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股权中心对自然人开户要求为 2 年投资经验，100 万以上金融资产证明等，交易可以选择网络或现场撮合成交。股交中心首笔交易来自保罗生物成交价 7 元，成交金额 14 万。

□ 创业板退市机制提出“退市整理板”概念

关于创业板退市机制的探讨从未停止，据消息称该机制的细则已基本敲定，其中提到被退市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打道回府，而是要在“退市整理板”中稍事休息。据媒体称，从深交所获悉，创业板退市制度即将制定发布。深交所提醒那些热衷于“炒作”二字的投资者，在面对退市风险这种终极市场风险时，切实树立理性投资的正确理念，以良好的心态迎接理性投资新时代的到来。

深交所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采取了六个方面措施。一是在创业板现有连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 11 项退市条件的基础上，增加连续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和股票成交价格连续低于面值两个退市条件。二是完善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盈利判断标准，同时不支持暂停上市的公司通过借壳实现恢复上市。三是对资不抵债的上市公司加快退市速度，缩短退市时间。四是设立“退市整理板”，公司终止上市前，给予一定的“退市整理期”，在此期间，将其股票移入“退市整理板”进行另板交易。五是改进创业板退市风险提示方式，调整“*ST”制度，通过强化上市公司退市风险信息披露以及深化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式充分揭示退市风险。六是创业板公司退市后，一律平移到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银监会打击表外融资严重殃及社会融资规模

2 月 17 日，央行首次公布月度社会融资规模数据。据统计，今年 1 月社会融资规模为 95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少 8001 亿元。去年上半年，承兑汇票是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主要工具。但由于票据市场风险迭出，监管层随后开始整顿票据融资市场，导致去年全年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03 万亿元，且同比少增 1.31 万亿元。去年三季度后，票据市场由整顿走向秩序，社会融资规模统计中的票据融资由负增长逐渐转正。但今年 1 月份传出监管层叫停信托公司发行票据类

信托产品的消息。此举对银行的承兑汇票业务产生了较大影响，也导致当月票据融资规模大减。据中国票据网数据，至 2012 年初，票据信托余额在 2000 亿 - 3000 亿元。而继票据信托叫停和房地产信托受控后不久，银监会又对同业存款信托发出警示，以防银行将信贷资产从表内转移到表外。从 2011 年一季度首次公布社会融资规模数据以来，央行都是“按季度公布”。此前，央行调统司司长盛松成曾表示，央行将考虑待条件成熟时试公布月度社会融资规模数据。或许在试行一年后，现在正是按月度公布社会融资规模的时机。

□ 新股改革有可能推出颠覆性细则

近期，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据国内媒体最新披露，讨论中的改革方向和思路是全新的，包括以下方面：首先，证监会及发审委审核将不再对企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可持续盈利能力等问题做实质性判断，招股书以及相关文件充分披露，由券商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即可，证监会将主要审核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部分。其次，有可能降低对中小板三年盈利期限的要求。再次，行业上也有可能放松限制，除了城商行外，所有企业均可申报。另外，在发行阶段，很有可能放开券商自主配售权。业内人士称，如果这些改革措施最后都能够推出的话，对整个证券市场的影响都是颠覆性的。据了解，早在去年年底，证监会就召集了一些券商开会，讨论新股发行的改革方向，目前证监会在新股发行方面的动作仍然延续着郭树清主席市场化、去管制、加强监管的思路。事实上，新股发行制度的改革

信号在去年 11 月份就已经悄然释放。2011 年 11 月 18 日，证监会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将多管齐下逐步改变以创业板为代表的高市盈率发行局面，促进新股定价以市场为导向。此后，在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郭树清明确提出要“继续深化发行体制改革，以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为中心，强化资本约束、市场约束和诚信约束”，进一步表明了监管层推进制度改革的决心。业内人士表示，现在的发行体制最大的问题在于，审了很多不该审的东西，如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这是一个实质性的审核，而这样的审核，发审委是没有能力做判断的。而放松审核并不意味着什么都不审。如果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可持续盈利等问题，依然是不能获准上市，只是充分披露，公司自证清白，中介充分把关，市场自有判断。

□ 最高法院的新规可能为“吴英案”带来转机

2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要求维护合法有序的民间借贷关系。《通知》要求，依法准确认定民间借贷行为效力，要正确分析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实质，判断当事人有关约定的效力，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要加强对借据真实性的审查，进一步明确举证责任的分配，加大对各种形式高利贷的排除力度和对虚假债务的审查力度。我们注意到，吴英案引起社会强烈的反响，争议主要集中于“集资诈骗”性质的认定上，吴英案只涉及 11 个直接放

贷人。如何界定集资诈骗还是非法吸收存款罪，一直都存有较大的争议。在此前的 2011 年 2 月 25 日，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 13 项死刑，但不包括集资诈骗罪。2012 年 1 月 18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集资诈骗罪裁定吴英死刑。前不久，新华社发文，通过对一些法学家、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企业家的专访，纵论“吴英案”背后法治、金融和经济领域的制度纠结。2 月 14 日，最高法表示将依法审慎处理好“吴英案”。当下，最高法新规可能为吴英案带来转机。

□ 房地产商借私募票据融资的风潮渐起

当银行贷款与房地产信托的融资大门越关越紧的时候，私募票据成为房地产开发商又一融资渠道。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华侨城集团已获准注册总额 60 亿元的私募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无独有偶，前不久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中信证券主承销的总额 30 亿元、3 年期限私募中期票据，有望近几周推出。该期票据和发行人同为 AAA 级信用评级。有分析师表示，私募中期票据较公募债具有更高的收益率，对金融机构更具吸引力，原因在于私募债没有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的规定，而公募债却有规模限制。“没有规模限制，即使高成本企业也愿意发行，而且信息披露要求也更简单，无需定期披露财务报表。”据国泰君安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包括华侨城 A 在内的 30 家上市房企今

年将面临房地产信托的兑付高峰，其中华侨城 A 在 3 月份将有 5.9 亿元房地产信托需要兑付。此外，私募票据不仅可以企业现状灵活设计，而且高端企业发行的私募债券利率低于贷款利率的可能性很大。这些优点都为房企所青睐。

□ 节后资金不愿重回银行系统

存款利率的负利率化已经对储户存款意向产生巨大的影响。23 日上午进行的 300 亿元 6 个月期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中标利率为 6.80%，显著高于此前市场预期，距离 6 个月期国库现金定存利率 6.83% 的历史高点仅差 3 个基点。而相对于最近一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6 个月期的国库现金定存 6.00% 的中标利率，则大涨 80 个基点。本周以来持续高位运行的资金利率，在 23 日这一法定准备金退款的前一个交易日也没有出现回落，反而继续走高。Wind 数据显示，当日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隔夜及 7 天期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5.2563% 和 5.5056%，分别较前一日上涨 0.1975% 和 0.4028%，其中 7 天期回购利率自上周五以来已连续 5 个交易日运行在 5% 以上。尽管 24 日降准后隔夜利率出现回落。分析人士表示，年内首期国库定存中标利率的高企，表明当前商业银行对于长期资金的需求极为旺盛，春节之后存款的回流状况可能低于预期。而这正是存款利率的负利率化导致储户将资金分流到其他投资领域，这种趋势还将越来越显著，最终导致商业银行因贷存比限制难以释放贷款。

（本部分内容采集自 AnBound《每日金融》）

大成金融风采

➤ 大成金融业务介绍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境内的北京、长春、长沙、常州、重庆、福州、广西、广州、哈尔滨、郑州、海口、杭州、合肥、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通、内蒙古、青岛、上海、沈阳、深圳、四川、太原、天津、武汉、乌鲁木齐、无锡、厦门、西安、西宁、银川、郑州、舟山、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 35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01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大成在发行范围遍布亚太地区、评价律师事务所的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 20 强”和“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 50 强”评比中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

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金融机构的法律及各项业务的合规审核、风险识别与防范体系建设；
- 金融机构业务标准格式文本起草、修改与审查；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项目融资、不动产融资及其他贸易融资；
- 国内外金融融资租赁业务；
- 债券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设立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外资银行参股及在境内投资等事务；
- 商业银行的筹建与开业以及上市发行股票；
- 资产证券化等结构性融资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金融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产品交易；
- 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投资及并购业务；
- 金融机构改制、重组、破产及清算业务；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以及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股份制改造；
- 保险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管理层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保险公司新险种设立法律支持、国外产品的中国本地化法律分析；
- 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和追偿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保险企业私募融资、投资并购、保险公司次级债发行;
- 就相关保险争议,尤其是涉及水险、陆运险、航空险、船壳险、综合物流险、共同海损等案件,代理保险公司进行诉讼或仲裁;
- 信托公司的设立、管理法律业务;
- 基金的设立、管理及其投资法律业务;
- 委托理财新产品设立法律支持;
- 财务公司的设立、运营、并购;
- 金融创新业务等法律事务及相关法律纠纷处理。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高级合伙人王隽律师、张刚律师师主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项法律顾问项目，承办律师为金融部王大维律师和章杨蕾律师。

➤ 近期，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张刚律师将率领律师团队承办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 由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张刚律师主办、侍雯律师承办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项目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目前在等待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

➤ 由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张刚律师主办，金融部林莺律师和侍雯律师承办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次级债券项目目前已发行完毕。

➤ 由金融部高级合伙人陈秀君律师和张刚律师主办，侍雯律师和王昕生律师承办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尽职调查。

➤ 由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张刚律师主办，金融部陈玲玲律师承办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项目目前已经发行完毕。

➤ 2012 年 2 月 11 日，2012 年度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大会和联合受益人大会在云南普洱召开。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联合受益人、托管银行、独立监督人和资金账户监管人等二十多家金融机构参会。

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又名兰德计划，是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其土地储备中心作为偿债主体，以土地储备开发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投资项目，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保、泰康、太平、华泰等七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光大银行总行作为托管行，兴业银行作为独立监督人，农业银行总行和北京商业银行作为资金账户监管人，由受托人共同发起，分别受托，联合管理的七个债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首期募集到位的为 230 亿元，属于重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金融动态

大金融创新和制度创新,也是保险资金债权计划最大的投资项目,包括受益人在内,参与的金融机构达二十多家,在业内影响很大。

大成高级合伙人段爱群律师作为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顾问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上述七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与段爱群律师签订了项目法律顾问合同,共同聘请其作为该项目的首席法律顾问和该计划七年存续期间的项目法律顾问。

➤ 2012 年 2 月 12 日,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创新研讨会在云南普洱召开。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内的等二十几家金融机构和单位的五十余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大成高级合伙人段爱群作为专家应邀出席本次会议,并作了《REITS 的模式和交易结构及其操作中的会计税收政策和法律问题》的专题演讲,反响热烈。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2 年总第 2 期

编委会：于 晖 王 隽
王爱军 王力博
平云旺 白江淮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菲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陈秀君 胡卫星
段爱群 郭 庆
脱明忠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魏 星

联系人：魏 星

联系方式：+86 10 5813 7394

xing.wei@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 层)

+86 10 5813 7788 (12 层)

+86 10 5813 7766 (15 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邮箱：beijing@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E-mail: beijing@dachenglaw.com